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48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翰霖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60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翰霖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陸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萬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賴翰霖於民國113年8月18日晚間10時至翌（19）日深夜3時許，在彰化縣埔心鄉的KTV內，飲用威士忌後，搭乘計程車返家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8月19日下午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1時50分許，行經彰化縣○○鄉○○○巷0號附近，與徐貫捷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交通事故，致徐貫捷受有小腿、左膝、右手擦傷；左大腿、臀部挫傷等傷害（所涉過失傷害部分業據撤回告訴，另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警方到場處理後，於同日下午2時18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25毫克。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賴翰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偵卷第19-22、87-88頁)。
- (二)告訴人徐貫捷於警詢時之指訴(偵卷第23-26頁)。

01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
02 場照片、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診斷證明書、彰化縣警
03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舉
04 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籍詳細資料報表、
05 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偵卷第39、41、45、49-63、69、7
06 1頁)。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9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1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禁止駕車業經政府、大
11 眾傳播媒體宣導多時，被告竟猶置若罔聞，逕於酒後駕車上
12 路，顯係漠視所為於公眾道路交通往來安全之潛在危害，且
13 其酒後駕車為警所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
14 克，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其犯後自始坦承犯行，犯後態度
15 尚可，且前無犯罪科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
16 素行尚佳，暨衡其於警詢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
17 為水電、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8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三)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
20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因一時短於思慮，致觸犯刑章，經
21 此偵審程序，當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認其所受刑之宣告
22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
23 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促其記取教訓避免再犯，爰依
24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依主文所示期限向公庫支付
25 新臺幣4萬元。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27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29 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30 本案經檢察官鄭羽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1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李怡昕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4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6 書記官 陳亭竹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